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b>93.97</b>	64.06	29.91	46.7%
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 (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b>6.32</b>	6.63	(0.31)	(4.7%)
原油總產量(百萬桶)	<b>5.40</b>	4.80	0.60	12.5%
原油淨產量(百萬桶)	<b>2.29</b>	2.48	(0.19)	(7.7%)
原油淨銷量(百萬桶)	<b>2.27</b>	2.45	(0.18)	(7.3%)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b>6,279</b>	6,799	(520)	(7.6%)
年內鑽井數(總數)	<b>85</b>	154	(69)	(44.8%)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b>1,431,294</b>	1,017,835	413,459	40.6%
本年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b>2,378,790</b>	(338,361)	2,717,151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每股人民幣)	<b>0.72</b>	(0.10)	0.82	不適用
EBITDA(人民幣千元)	<b>3,489,816</b>	810,613	2,679,203	330.5%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b>947,361</b>	652,084	295,277	45.3%

## 二零二三年指引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集團」)簽署了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的修改和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將大安油田的商業性生產期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此亦為大安項目合同到期日)。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擔任大安項目的作業者，並需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全部新井鑽井268口，較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截止期提前數個月達成。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資本開支和產量指引。

	權益 (%)	淨鑽井數量 (口)	集團 資本開支 投資淨額 (附註2) (百萬美元)	淨產量(附註1)
中國陸上項目 (大安、莫里青) — 原油	大安外國 合同者 100%	28	25	5,000–6,000桶/天
	莫里青外國 合同者 10%	1	2	200–300桶/天
<b>集團總計</b>		<b>29</b>	<b>27</b>	<b>5,200–6,300桶/天</b>

附註：

1. 本集團淨產量受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給本集團的產量分成比例影響，進而受油價影響。因此，淨產量將會隨著油價的上升而降低，反之亦然；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權益，交易將於二零二三年內交割，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有與莫里青二零二三年投資相關的資金支出。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3	<u>1,431,294</u>	<u>1,017,835</u>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6,825)	(263,924)
稅項(所得稅除外)	4	(140,422)	(17,639)
員工薪酬成本		(93,086)	(101,870)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256,529)	(262,7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514)	(17,73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44,260)	183,713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5	2,530,909	-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63,424	9,1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	17,773
財務費用		<u>(596,598)</u>	<u>(802,8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06,503	(238,425)
所得稅費用	6	<u>(127,713)</u>	<u>(99,936)</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 利潤/(虧損)		<u><u>2,378,790</u></u>	<u><u>(338,361)</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717	55,477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稅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8,487)	7,925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039)	70,398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30,809)</u>	<u>133,800</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		
綜合收益總額	<u><u>2,247,981</u></u>	<u><u>(204,561)</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的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7	<u><u>0.72</u></u>
— 稀釋	7	<u><u>(0.10)</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75,516	1,573,534
無形資產	42,459	54,121
使用權資產	5,599	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183	15,49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982	1,847
受限制現金	87,171	17,8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19,910</b>	<b>1,669,0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385	19,46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594	40,439
應收賬款	9 111,876	85,132
受限制現金	9,168	6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42	36,495
	<b>296,365</b>	<b>245,293</b>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12 415,889	350,356
<b>流動資產總額</b>	<b>712,254</b>	<b>595,649</b>
<b>資產總額</b>	<b>2,432,164</b>	<b>2,264,695</b>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b>		
股本及股本溢價	1,108,175	1,101,249
儲備	(2,828,399)	(5,073,954)
<b>股東虧損總額</b>	<b>(1,720,224)</b>	<b>(3,972,705)</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1	2,411,520	–
租賃負債		2,078	1,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67	282,399
應付賬款	10	85,824	120,432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89,754	110,6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04,443</b>	<b>515,0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353,548	374,070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61,095	1,724,765
租賃負債		4,274	4,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605	19,320
借款	11	642,711	3,597,474
		<b>1,230,233</b>	<b>5,720,451</b>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12	17,712	1,85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47,945</b>	<b>5,722,305</b>
<b>負債總額</b>		<b>4,152,388</b>	<b>6,237,400</b>
<b>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b>		<b>2,432,164</b>	<b>2,264,695</b>
<b>淨流動負債</b>		<b>535,691</b>	<b>5,126,656</b>
<b>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b>		<b>1,184,219</b>	<b>(3,457,610)</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同時是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所持有40%的Palaeontol B.V.(「PBV」)股權以及和PBV相關的若干應收款項。PBV全資持有Emir-Oil LLP，一所成立於哈薩克斯坦，並於哈薩克斯坦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了協議規定的處置事項。有關處置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附註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30萬港元)的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所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有關處置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已滿足與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達成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條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以下簡稱「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3.39%，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張夫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礎

#### 2.1.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  
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事項A)*

本年內，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戈壁能源」)於二零一六  
年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還款義務(包括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提供連帶擔  
保(「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中。  
該擔保在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履行還款義務後解除。

於訂立該等擔保時，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亦無作出任何抵押。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將構成本集團的須  
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擔  
保的提供也構成國際會計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應於本集團以往期間的  
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核算。

*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事項B)*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江蘇省淮安  
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中提到，本公司附屬公司駱駝石油天然  
氣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駱駝石油」)提供一份確認聲明(「聲明」)，聲明  
其於二零一七年代表張先生向供應商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據稱付款」)。  
據稱付款並無於駱駝石油賬目入賬，惟駱駝石油向供應商支付之人民幣  
10.0百萬元在其二零一七年賬目及記錄入賬為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項下資  
產購買保證金。該金額其後由駱駝石油作出撥備及撇銷。



## 調查審查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顧問(「**獨立顧問**」)，以協助及調查本集團的擔保、據稱付款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調查審查**」)。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調查審查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獨立調查的範圍、主要程序、結果及限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在調查顧問的協助下，獨立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審查的結果，得出以下結論：

### 事項A

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同意的調查審查結果，即戈壁能源訂立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合規行為，而該不合規行為是由於本集團內部溝通不足及若干內部控制不足所致。考慮到(i)當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時，擔保亦已解除；及(ii)調查顧問並無其他證據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鍵時間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信用增級，包括抵押品和資產抵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 事項B

根據調查審查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聲明是駱駝石油相關人員在二零二一年未有核實其內容或對照支持文件進行交叉核對的情況下，錯誤地編製及批准聲明。並無任何證據表明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不真實或不具有商業實質。管理層認為，駱駝石油向供應商支付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存款及其後撤銷已於本集團以往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妥善核算。

## 2.1.2 計量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有待售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特定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3 持續經營假設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債務重組計劃收益(附註5)，本集團淨虧損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35.7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720.2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54.2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120.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此外，在發現事項A和事項B後，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這些事項，二零二二年年報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亦已延期刊發。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暫停買賣(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根據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新融資文件(附註11)，該等事件構成了違約事件。因此，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1)有權要求立即清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其中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943.0百萬元及優先票據為人民幣1,871.6百萬元。

上述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編製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在PBV的40%股權(附註12)。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此次出售的對價5,500萬美元已按美元對美元的原則抵銷部分抵押借款；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擬向第三方買方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的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附註12)，該出售交易須經中方投資者中石油集團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500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將用於償還抵押借款，該對價以10%的外方合同者權益作抵押；

- (c)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維持生產；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貸款人的豁免函件，根據該函件，貸款人已永久及絕對豁免因調查審查及普通股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而導致的新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考慮到貸款人同意豁免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承諾保證其普通股在豁免函件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恢復交易；及
- (e) 本集團將繼續與票據持有人商討同意給予本公司寬限期，以糾正有關優先票據違反新融資文件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且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在預測期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其復牌股份的能力及時機；
- (i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
- (iii) 成功從中石油集團獲得對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10%外方合同者權益完成的批准；及
- (iv) 票據持有人未行使其權利，要求在成功糾正違約事件（即本公司普通股恢復買賣）前立即清償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1.4 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改的準則

以下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9號、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參考

應用以上所列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的若干準則及準則修訂將在未來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不提早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信息

####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CODM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u>企業層面信息</u>		
<u>收入按類別分析</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1,429,026	1,014,683
於某一時段內		
—提供服務	2,268	3,152
	<u>1,431,294</u>	<u>1,017,8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本年度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油氣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8%(二零二一年：99.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規定，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諮詢服務合同，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	135,700	9,581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4,678	4,502
其他	44	91
	<u>140,422</u>	<u>14,174</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	3,465
	<u>140,422</u>	<u>17,639</u>

附註：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

## 5.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附註)	<u>2,530,909</u>	<u>-</u>

附註：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條款與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條款修改被視為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終止以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應以初始確認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本年損益中確認為債務重組計劃的收益。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94,869	30,041
遞延所得稅	<u>(67,156)</u>	<u>69,895</u>
	<u>127,713</u>	<u>99,936</u>

課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 7.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78,790</u>	<u>(338,36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3,314,655	3,269,421
調整已發行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千股)	<u>75,476</u>	<u>-</u>
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虧損)的潛在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0,131</u>	<u>3,269,421</u>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人民幣)	<u>0.72</u>	<u>(0.10)</u>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人民幣)	<u>0.70</u>	<u>(0.10)</u>

##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	109,276	83,046
— 第三方	<u>2,600</u>	<u>2,086</u>
	111,876	85,132
減：損失撥備	<u>-</u>	<u>-</u>
	<u>111,876</u>	<u>85,13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170萬元。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已扣除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該日期與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超過30日	109,931	83,767
超過180日	<u>1,945</u>	<u>1,365</u>
	<u><b>111,876</b></u>	<u><b>85,132</b></u>

本集團給予客戶應收賬款信用期的政策，通常為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集團就所有應收帳款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確認任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由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不重大。

通過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 10.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9,372	494,502
減：非流動部分	<u>(85,824)</u>	<u>(120,432)</u>
流動部分	<u><b>353,548</b></u>	<u><b>374,070</b></u>

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227,218	367,574
6個月至1年	113,214	58,493
1至2年	85,455	19,741
2至3年	3,104	24,425
多於3年	<u>10,381</u>	<u>24,269</u>
	<u><b>439,372</b></u>	<u><b>494,502</b></u>



##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 抵押借款	1,870,700	2,013,788
— 優先票據	1,008,847	1,583,686
— 應付利息(按照票面利率核算)	130,807	—
	<u>3,010,354</u>	<u>3,597,474</u>
衍生部分		
— 抵押借款	36,808	—
— 優先票據	7,069	—
	<u>43,877</u>	<u>—</u>
減：流動部分	<u>(642,711)</u>	<u>(3,597,474)</u>
非流動部分	<u>2,411,520</u>	<u>—</u>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三十天寬限期到期後，本集團未能支付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導致本集團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所有抵押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此外，交叉違約借款隨後亦因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償還而觸發各自單獨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自那天起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公開公佈。

2022優先票據已被註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新抵押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4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新抵押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到期利息償還額(如適用)修訂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償還的最低結算額取決於新融資文件中定義的可用現金餘額；以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所有未付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之後，則還款日將進一步延期至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前提是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底，本集團已滿足與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達成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條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 12.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b>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969,039	887,101
減：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的損失撥備		(586,322)	(536,745)
		<u>382,717</u>	<u>350,356</u>
<b>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b>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7,131	—
無形資產		2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
		<u>77,432</u>	—
減：損失撥備		(44,260)	—
		<u>33,172</u>	—
		<u>415,889</u>	<u>350,356</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b>	(a)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u>1,301</u>	<u>1,854</u>
<b>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b>	(b)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u>15,558</u>	–
資產棄置義務		<u>853</u>	–
		<u>16,411</u>	–
		<u>17,712</u>	<u>1,854</u>

(a) 處置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處置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於PBV的40%股權，PBV持有Emir-Oil LL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全部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欠買方借款的抵押品。5,500萬美元的處置對價將從未償還本金中扣除。

完成此項處置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買方討論並就出售的若干關鍵條款達成一致，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置資產組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二階段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處置已於同日完成。處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PBV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處置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低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因此初始分類的重新計量不會產生損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零的持有PBV的40%股權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的應收PBV股東貸款和PBV其他股東其他應收款，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b) 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30萬港元)的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

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處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處置事項的完成有待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獲取中石油集團的相關書面文件，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將該協議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因此人民幣44.3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在初始分類時確認。

### **13. 期後事項**

年末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所示：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石油集團批准在完成最低要求井數的基礎上，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運營期延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已經生效。
- (b) 如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c)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因停牌已逾六個月而觸發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非付款)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已獲得抵押借款的貸款人對違約事件的豁免。考慮到貸款人同意豁免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承諾保證其普通股在豁免函件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二二年，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國際油價寬幅震蕩、通貨膨脹、美國加息、新冠疫情反復等因素疊加影響，世界經濟恢復進程放緩，增加了世界石油供應的不確定性。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優化，經濟增長潛力將得到進一步釋放，中國經濟復蘇將提振全球油氣需求。而供應方面，俄烏衝突改寫了全球油氣供應的格局。西方相繼出台對俄羅斯石油的限價令和限制進口等制裁措施，俄羅斯石油戰略由西方轉向東方，契合中國提出的能源安全新戰略。隨著國際油價高位運行，全球油氣行業發展空間廣闊，油氣公司對上游勘探開發領域投資呈上行趨勢。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進一步推進新井產能建設，加大勘探開發力度，大力推廣石油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打造高質量油田。同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重組成功完成，是本集團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的又一積極舉措，將極大的改善公司的經營環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三年內鑽探268口新井。本集團逐漸增加資本支出並鑽探新井，從而提高了大安油田的原油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已完成石油合同補充協議鑽探新井要求的全部268口，較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截止期提前數個月達成。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油氣總產量、淨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有不同的增減變化。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油氣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上升12.7%至約5.41百萬桶當量，油氣淨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下降7.7%至約2.29百萬桶當量。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原油淨銷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下降7.3%至約2.27百萬桶，天然氣淨銷量增長至3.08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平均實現原油價格比二零二一年上升46.7%至93.97美元／桶，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較二零二一年有輕微下降，為6.32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升40.6%至人民幣14.313億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共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3.788億元，相關的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2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EBITDA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055億元增加人民幣4.498億元至人民幣13.553億元，經調整的EBITDA增加人民幣2.957億元至人民幣10.196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作業井數為2,674口，均位於中國境內。由於新井工作量的增加，本集團總人數從二零二一年底的1,005人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的1,016人。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全年的關鍵運營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比例
日均油氣總產量(桶當量/天)	<b>14,816</b>	13,161	12.6%
日均油氣淨產量(桶當量/天)	<b>6,280</b>	6,800	(7.6%)
日均原油淨產量(桶/天)	<b>6,279</b>	6,799	(7.6%)
日均天然氣淨產量 (千立方英尺/天)	<b>8.45</b>	5.96	41.8%

附註：

(1) 此處桶當量基於6千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1桶原油的換算比例進行計算，僅供參考為目的

(2) 總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總產量

(3) 淨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份額產量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陸地項目(大安、莫里青)	—	445	219
合計	—	445	219

- 中國業務(大安、莫里青)

二零二二年隨著國際油價的高位運行，大安油田繼續開展新井產能建設工作，油田持續上產，同時繼續加強注水工作、實施增產措施以及縫網重壓等技術的大力應用，年產油量達到近五年最好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修改和補充協議，標誌著大安油田生產期成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大安、莫里青兩個原油項目的原油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同期4.80百萬桶增加12.5%至5.40百萬桶。歸屬於本集團的份額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同期2.48百萬桶減少7.7%至2.29百萬桶。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日均原油總產量增加12.5%至14,785桶，日均原油淨產量減少7.6%至6,279桶。大安項目在二零二二年鑽井85口，其中83口定向井和2口直井，總鑽井進尺為178,144米，單井平均鑽井進尺約為2,096米。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回暖，大安和莫里青項目二零二二年平均實現油價較二零二一年的64.06美元／桶上升46.7%至93.97美元／桶。本集團適時增加老井的增油措施，直接採油成本從二零二一年的12.27美元／桶上升0.89美元／桶，或者7.3%至二零二二年13.16美元／桶。大安和莫里青項目調整後的桶油EBITDA從二零二一年的46.43美元上升20.74美元，或者44.7%至二零二二年的67.17美元，桶油EBITDA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平均實現油價的大幅上升。

本集團持有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的權利及義務中10%的參與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莫里青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購買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哈薩克斯坦業務(Emir-Oil)**

本集團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境內的Emir-Oil LLP 40%權益。項目持有一個勘探合同和六個生產合同，涵蓋Aksaz、Dolinnoe、Emir、Kariman、North Kariman和Yessen油田。截至二零二二年末，Emir-Oil LLP生產井共計23口，二零二二年原油日產量較二零二一年的每天1,911桶上升10.7%至每天2,116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BV 40%的權益。買方應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對價為5,500萬美元，該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時按美元對美元的方式從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中抵扣。

該處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 **債務重組計劃成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2022優先票據主要持有人及現有貸款債權人訂立了重組支持協議(「**RSA**」)，以支持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彼時現有票據重組和貸款的重組，並互為生效條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宣告債務重組計劃成功生效。2022優先票據已被註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 優先票據**」)已發行。現有貸款協議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新貸款協議的形式進行了修訂和重述。

通過實施本次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了顯著改善，有關影響已反應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中。



## 儲量回顧

以下是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儲量摘要：

1. 與二零二一年末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折合成桶油當量的淨探明「(1P)」油氣儲量減少8%至1,505萬桶當量，淨探明+概算「(2P)」油氣儲量減少9%至3,522萬桶當量，淨探明+概算+可能「(3P)」油氣儲量減少7%至5,184萬桶當量。
2. 二零二二年大安新鑽井85口，Emir-Oil新鑽井3口，其中一口Emir-Oil新井獲得了單井日產1,300桶/天的高產量，以及大安油田和Emir-Oil的當年的原油產出等綜合原因所致，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淨的1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一年末下降13%至1,261萬桶，2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一年末下降13%至2,842萬桶，3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一年末下降11%至4,140萬桶。
3. 根據獨立顧問評估的結果，若按照10%貼現率進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末2P油氣儲量的稅前淨現值「(NPV10)」約為6.51億美元，較之二零二一年末的6.04億美元上升了8%。

區域	盆地	二零二一年末	二零二二年末
中國—戈壁	松遼	按照Sproule公佈的WTI原油價格預測。採用二零二一年一至十二月WTI庫欣交貨點和大慶原油價格平均差負2.56美元/桶。該差別假定在未來保持不變。	按照Sproule公佈的WTI原油價格預測。採用二零二二年一至十二月WTI庫欣交貨點和大慶原油價格平均差0.69美元/桶。該差別假定在未來保持不變。
哈薩克斯坦— Emir-Oil	Mangistau	外銷原油價格按GCA公佈的布倫特原油逐步增長的價格預期，二零二二年為外銷油價66.09美元/桶。二零二二年內銷油價為24.77美元/桶。內銷氣價按0.48美元/千立方英尺，在報告中保持恒定。	外銷原油價格按GCA公佈的布倫特原油價格預期，二零二三年為外銷油價78.83美元/桶。二零二三年內銷油價為33.53美元/桶。內銷氣價按0.43美元/千立方英尺，在報告中保持恒定。

附註：(i) WTI – 美國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ii) GCA –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公司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油氣銷售收益均來自中國油田，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人民幣10.147億元增加人民幣4.143億元或40.8%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14.290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油價的上漲。二零二二財務年度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93.97美元，而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為每桶64.06美元。

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財務年度本集團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

###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人民幣2.639億元增加人民幣1.229億元或46.6%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3.868億元。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的投資及二零二一年末的資產減值轉回導致資產賬面淨值增加；及(ii)儲量的減少。

###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為人民幣1,760萬元增加人民幣1.228億元或697.7%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為人民幣1.404億元。下表總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135,700	9,581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4,678	4,502
其他	44	91
	<u>140,422</u>	<u>14,174</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	3,465
	<u>140,422</u>	<u>17,639</u>

## 中國

### 石油特別收益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通知修訂石油特別收益金徵稅的稅基從55美元／桶提高到65美元／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1.357億元。二零二一年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960萬元。

### 總部及其他

####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指就公司間貸款利息應計提的代扣代繳稅。由於公司間貸款在二零二一年末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內停止了計提其相關的代扣代繳稅。

###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019億元減少人民幣880萬元或8.6%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9,310萬元。員工薪酬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發生購股權計劃下僱員薪酬成本約人民幣400萬元，而二零二二年未發生；及(ii)受相較於二零二一年更高的油價及較少的開發支出影響，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給本集團承擔的費用分成比例下降導致員工薪酬成本下降約人民幣260萬元。

###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628億元減少人民幣630萬元或2.4%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565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受相較於二零二一年更高的油價及較少的開發支出影響，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給本集團承擔的費用分成比例下降導致操作成本下降約人民幣1,040萬元；及(ii)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債務重組計劃相關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10萬元。

###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50萬元，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與莫里青油田有關的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30萬元。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二零二二財務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340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之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10萬元。

## 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780萬元減少人民幣1,770萬元或99.4%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0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二一年底將Emir-Oil LLP交易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以後，本集團不再計提與該交易相關的公司間貸款的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8.029億元減少人民幣2.063億元或25.7%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966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生效後債務利率降低。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財務年度為人民幣25.065億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財務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384億元，增加人民幣27.449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77億元，相比較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990萬元。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實際稅率為5%，而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為負42%。

## 淨利潤／(損失)

二零二二財務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3.788億元，相比較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淨損失為人民幣3.384億元。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的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損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代扣代繳稅以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盈利。

我們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我們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淨利潤／(虧損)的對比：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EBITDA約人民幣34.898億元，相比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約人民幣8.106億元。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EBITDA的增加主要由於於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53億元或45.3%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約人民幣9.474億元。經調整EBITDA增加亦主要由於油價增長引起油氣收入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2,506,503</b>	(238,425)
利息及其他收入	<b>(110)</b>	(17,773)
財務費用	<b>596,598</b>	802,8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b>386,825</b>	263,924
<b>EBITDA</b>	<b>3,489,816</b>	810,613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	3,98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b>1,514</b>	17,73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b>44,260</b>	(183,713)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b>(2,530,909)</b>	-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b>21,363</b>	-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b>(18,561)</b>	-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b>(60,122)</b>	-
其他	-	3,465
<b>經調整EBITDA</b>	<b>947,361</b>	652,0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總部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4,135	1,772,368	2,506,50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	–	(110)
財務費用	239,216	357,382	596,5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2,079	4,746	386,825
<b>EBITDA</b>	<b>1,355,320</b>	<b>2,134,496</b>	<b>3,489,816</b>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3	1,481	1,514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44,260	–	44,260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391,597)	(2,139,312)	(2,530,909)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1,542	9,821	21,363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8,561)	(18,561)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	(60,122)	(60,122)
<b>經調整EBITDA</b>	<b>1,019,558</b>	<b>(72,197)</b>	<b>947,361</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總部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49,462	(687,887)	(238,425)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	(17,733)	(17,773)
財務費用	195,986	606,901	802,8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0,110	3,814	263,924
<b>EBITDA</b>	<b>905,518</b>	<b>(94,905)</b>	<b>810,613</b>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2,067	1,920	3,98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17,732	17,732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83,713)	–	(183,713)
其他	–	3,465	3,465
<b>經調整EBITDA</b>	<b>723,872</b>	<b>(71,788)</b>	<b>652,084</b>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1億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8億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7,910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470萬元。

##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及第三方借款約人民幣30.54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人民幣5.433億元。本集團的借貸中，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427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29.548億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和港元計價。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和總股本之和，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865.0%變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7%。

我們的借款總額與調整後的EBITDA之比，即借款總額除以調整後的EBITDA，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下降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

##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實現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確定，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變動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位於中國的所有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若干銀行賬戶和若干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383億元。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16名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工作。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為釐定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含首尾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於發佈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資料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本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披露差異 人民幣千元
<b>合併綜合收益表</b>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256,529)	(257,089)	560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2,530,909	2,497,983	32,926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63,424	63,984	(560)
財務費用	(596,598)	(594,110)	(2,4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06,503	2,476,065	30,43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2,378,790	2,348,352	30,438
<b>合併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594	50,415	(11,821)
應收賬款	111,876	100,055	11,821
<b>權益</b>			
儲備	(2,828,399)	234,745	(3,063,144)
累計虧損	—	(3,096,655)	3,096,65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89,754	223,265	(33,511)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

- 科目「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與「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之間內部抵銷調整；
- 對流動資產裡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與「應收賬款」科目間重新分類；
-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的「累計虧損」科目於本公告披露時合併至「儲備」科目列示；
- 公允價值調整導致非流動負債中「債務重組計劃收益」、「財務費用」、「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和「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科目的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差異相關之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載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該附註表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不包括債務重組計劃收益，貴集團淨虧損人民幣15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35.7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720.2百萬元。於同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54.2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120.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http://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刊登並寄於股東。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